

19-07-22:15:08

1 / 2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08年7月7日 |
| 文號 | 第 1210 號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類別 |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
 (1081139818_1080811634_10802022977-01.pdf)

主旨：有關本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業務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復在案，請依該函辦理，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部營建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電 傳 文 交
 接 接 接 接

| | | | |
|---|---|---|--|
| 批 |  108 07/22 | 擬 | 1. 網路轉知會員 2. 會經案主任委員 組長蘇俊成 02/22 1500 |
| 示 | | 辦 | |

總幹事陳悅惠
 1080722

本案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共1頁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2. 上開圖公啟
 3. 是否列入7月份重要公文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08年7月10日 |
| 文號 | 1915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6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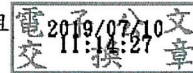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
(1081139818_1080811634_108D2022977-01.pdf)

主旨：有關本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補助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
業務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復在案，
請依該函辦理，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部營建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4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

承辦人：彭瑞琴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補助業務，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或擬具重建計畫費用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8年4月9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05705號函。

二、貴部核發旨揭補助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受領者如係個人，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而無所得；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受領者如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該管理委員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其領取該補助費參照財政部86年1月15日台財稅第861879100號函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費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電 2019/07/03 文
交 10:24:23 章

財政部密建

裝

訂

線

